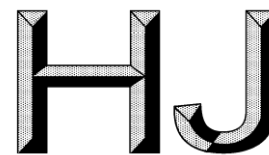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202□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设置审核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Audit for setting up

（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设置审核.....	3
6 补办设置审核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受理单样式.....	9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样式.....	10
附录 C（规范性附录）不予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决定书样式.....	11
附录 D（规范性附录）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样式.....	12
附录 E（规范性附录）准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样式	13
附录 F（规范性附录）入河排污口设置变更申请表样式.....	15
附录 G（规范性附录）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样式	16
附录 H（规范性附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要求	23
附录 I（规范性附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编制提纲.....	27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改善水环境质量，推动“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链条管理，指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补办设置审核的对象、程序、申请材料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附录 A~I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生态环境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设置审核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补办设置审核的对象、程序、申请材料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已建入河排污口补办设置审核及已建入河排污口增加责任主体的设置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HJ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 XXX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

HJ XXX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

3 术语与定义

3.1

入河排污口设置 **setting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入河排污口的新建、改建和扩大。新建，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以及对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的入河排污口的首次或再次使用；改建，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或污染物种类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包括排污口门规模扩大或入河排污量增加。

3.2

设置审核 **audit for setting up**

有审核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论证审查，准予或不准予其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的行为。

3.3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 **audit units for setting up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有审核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3.4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 **responsible units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负责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的单位。

4 总体要求

4.1 设置审核对象

4.1.1 本标准发布后，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定义及分类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执行。

4.1.2 本标准发布前，已建成的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设置审核同意书或登记结果依然有效，但在本标准发布后需要改建、扩大的，应按规定申请设置审核。

4.1.3 2002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施行后、本标准发布前，已建成但无审核或登记手续的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经排查整治及设置审核论证后确需保留的，应按照本标准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补办设置审核。

4.1.4 2002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施行前，已建成的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可按照本标准规定要求申请设置审核。

4.1.5 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分别或委托主要责任主体向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申请设置审核。

4.1.6 入河排污口已经设置后新增责任主体的，该责任主体应向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申请设置审核。

4.2 设置审核程序

4.2.1 本标准发布后的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及审核工作程序见图 1。本标准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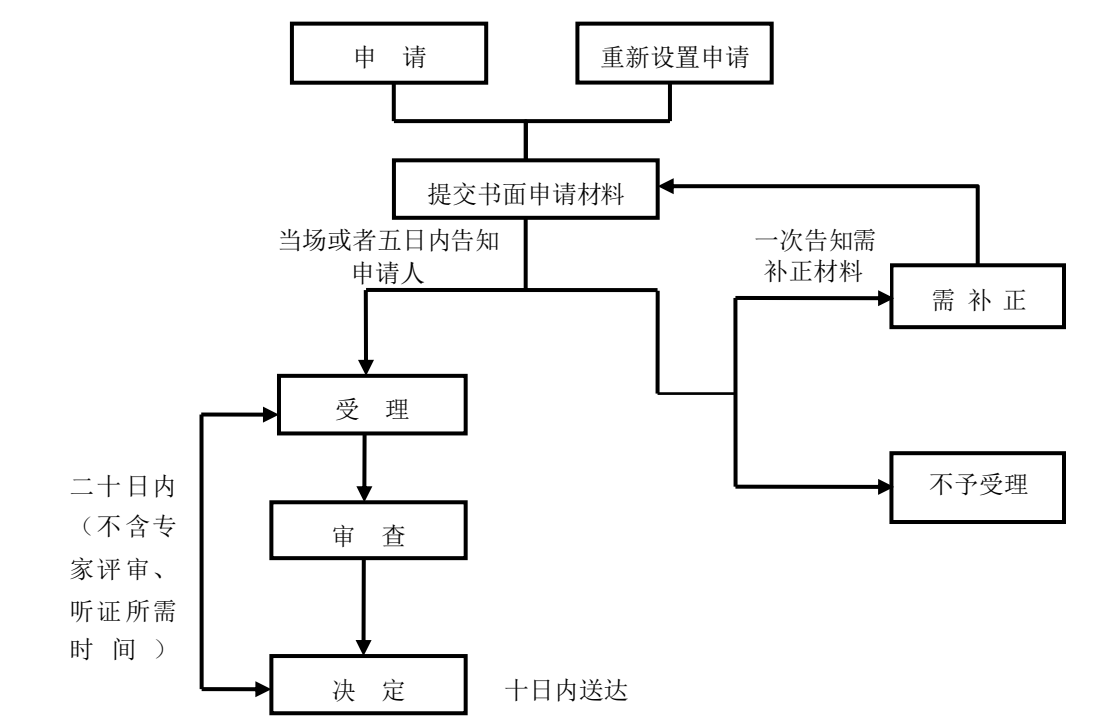


图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及审核工作程序

4.2.2 2002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施行后、本标准发布前，已建成的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无审核或登记手续，经排查整治及设置审核论证后确需保留的，补办设置审核的工作程序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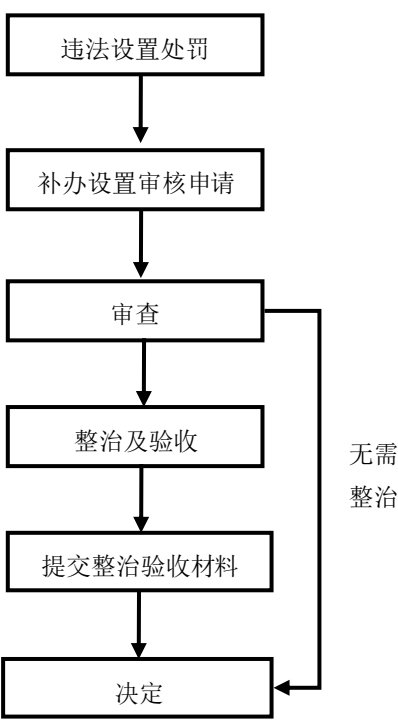


图 2 入河排污口补办设置审核工作程序

4.2.3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及审核工作通过系统平台开展的，工作程序按照系统平台相关要求执行。

4.3 验收

申请单位获得准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完成入河排污口建设后，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入河排污口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申请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4 动态更新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应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相关规定，及时更新入河排污口设置相关信息，并按规定更新排污许可证中相关信息。

排查整治后确需保留的入河排污口相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及时提出设置审核申请。

5 设置审核

5.1 工作程序

5.1.1 申请

5.1.1.1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主动向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提出设置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设置入河排污口。

5.1.1.2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目依法应当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的，且审批部门与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为同一单位的，申请单位可同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文件。

5.1.1.3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 b)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
- c)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主要包括对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等。

5.1.2 受理

5.1.2.1 受理单

申请单位现场或者通过邮寄方式向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应对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应当当场出具加盖受理机构专用印章的受理单。网上受理的，应当通过电子回执等方式予以确认。受理单样式见附录 A。

5.1.2.2 补正或更正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由申请单位补正后予以受理。网上受理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以适当方式通知申请单位。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请申请单位当场更正。一次性告知书应当加盖受理机构的专用印章，样式见附录 B。

5.1.2.3 不予受理

依法不需要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权限不属于受理机构职权范围以及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情形，不予受理。对于不予受理的情形，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理由和依据，并出具加盖受理机构专用印章的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单位。不予受理决定书的样式见附录 C。

5.1.3 审查

5.1.3.1 审查基本要求

a)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在审查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前应进行现场查勘。

b)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应当自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根据需要，可以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入河排污口的设置需要听证或者应当听证的，依法举行听证。专家评审和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二十日期限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申请单位。

c) 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入河排污口所有责任主体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d)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目依法应当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的，且审批部门与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为同一单位的，可由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统一受理和审查申请材料。

e)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作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决定前，涉及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应当征求同级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征求方式包括书面征求、组织会议等方式。

f) 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依法予以公告，公众有权查询依法公开的入河排污口设置信息；不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责任主体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1.3.2 审核依据材料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应依据下列材料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内容进行审核：

- a) 专家出具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评审意见；
- b)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或简要分析材料；
- c) 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划等。

5.1.3.3 审查重点内容

审查重点包括下列内容：

- a) 入河排污量应满足该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考核断面水质目标及水生态保护要求；
- b)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利害关系第三者权益的影响；
- c)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和水生态的影响。

5.1.4 决定

5.1.4.1 不予设置的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应不予入河排污口设置，出具“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格式见附录 D。“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应当采取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及时送达申请单位。

- a)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 b)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设置新的入河排污口的；
- c) 入河排污口设置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
- d)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e) 其他不符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情形。

5.1.4.2 准予设置的决定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准予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格式见附录 E：

- a) 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的要求；
- b)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要求；
- c) 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d) 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要求；
- e)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 f) 对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的验收要求；
- g) 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要求；
- h) 排污单位对入河排污口自行监测数据的报送要求；
- i) 使用该入河排污口的其他排污单位及排放量信息；
- j)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5.1.4.3 “准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应当采取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及时送达申请单位，

并在网络上向社会公开，公众有权查阅。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还应当将准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的效力范围、作出决定之后的后续环节（如变更、注销、补领等事宜）等告知申请单位及该入河排污口的现有使用单位。

5.1.5 变更

5.1.5.1 在准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后，申请单位要求变更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变更申请表”，格式见附录 F。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5.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河排污口，应提交变更申请：

- a) 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
- b) 排污单位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发生变化，但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的；
- c)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予以变更的情形。

5.1.6 重新设置申请

经审查批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 a) 已获得“准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但尚未建设完成，建设方案中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入河方式、排污能力等内容发生变化的；
- b) 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未实施的。

5.1.7 补领

申请单位的“准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遗失或者毁损的，可以向原申请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提出补领。

5.1.8 注销

5.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 a) 入河排污口拆除关闭的；
- b) 准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 c) 因不可抗力导致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d) 已有入河排污口经认定为废弃排污口，由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公示一年后，无主体申请重新启用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5.1.8.2 在办理注销手续后，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5.2 申请材料

5.2.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负责提供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申请单位应按照申请书的“填写说明”规范填写。申请书格式见附录 G。“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入河排污口所有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包括法人代表、详细地址、单位性质以及取用水量等；
- b)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基本资料，包括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设置审核类型、建成时间、排放方式、入河方式以及截面信息等；

- c) 申请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要求;
- d) 入河排污口的平面位置示意图 (宜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制或 JPG 格式图片, 采用 JPG 格式图片的, 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 e) 申请理由, 重点简述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 f)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要突出重点, 简明扼要。

5.2.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5.2.2.1 排污单位需要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 其入河排污口设置应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5.2.2.2 设置论证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现状;
- b) 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
- c) 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
- d) 水域水质、水生态保护要求, 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生态的影响;
- e)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影响;
- f) 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 g) 论证结论。

5.2.2.3 论证报告总体要求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和规定;
- b) 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规程;
- c) 符合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城镇排水规划、海水养殖规划等规划区划;
- d) 符合水功能区、考核断面水质目标管理要求;
- e) 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申请与审批。

5.2.2.4 设置论证报告的论证范围、论证程序、具体内容等参见附录 H。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编制提纲的格式参见附录 I。

5.2.2.5 入河排污口与排污单位一一对应, 排污管线内无其他污水混入, 且入河排污口与排污单位距离相近时,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中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现状, 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 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等内容可与排污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合并论证。

5.2.3 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

5.2.3.1 排污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其入河排污口设置可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5.2.3.2 简要分析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概况: 排污单位污水产生环节、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总量、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排放去向等;
- b) 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 包括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污方式和入河排污口门的设置情况;

- c) 对受纳水体的水功能区、考核断面水质及水生态影响分析;
- d) 结论。

6 补办设置审核

6.1 违法设置处罚

6.1.1 2002 年 10 月 1 日后、本标准发布前,已建成但无审核或登记手续的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由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6.1.2 对确需保留的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提出补办设置审核申请。

6.2 补办设置审核申请

6.2.1 补办设置审核的申请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 b)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 c)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主要包括对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等。

6.2.2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的填写参照本标准 5.2.1 执行。

6.2.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编制参照本标准 5.2.2 执行。申请单位应组织设置论证报告的专家评审。

6.2.4 对符合设置审核手续补办要求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应当受理。

6.3 审查

6.3.1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应参照本标准 5.1.3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6.3.2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入河排污口参照本标准 5.1.4 作出不予补办设置审核的决定。

6.3.3 对经审查符合设置要求的入河排污口,申请单位应负责开展整治。

6.4 整治及验收

申请单位应按照设置论证报告的结论与建议,以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的相关规定,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并组织验收。

6.5 提交整治验收材料

申请单位应在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后,向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提交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6.6 决定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应依据申请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材料,参照本标准 5.1.4 作出准予补办设置审核的决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受理单样式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名称）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受理单

受理单号：

×××（单位）：

你（单位）提出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我机构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受理。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申请人信息	名称		
	地址		
	电话		
受理机构	名称		
	受理人		
	电话		
材料清单	（附后或者加盖“所有材料齐全”字样印章）		
接收材料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日。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日。 其中，该事项办理过程中涉及以下程序： ☐ 听证、 ☐ 招标、 ☐ 拍卖、 ☐ 检验、 ☐ 检测、 ☐ 检疫、 ☐ 鉴定、 ☐ 专家评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分别注明时限），不计入办理时限。
许可文书 发放方式			
办理进程 查询方式			
收费状况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受理机构）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样式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名称）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

文书号：

×××（单位）：

你（单位）于×年×月×日向我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我机构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暂时不能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一次性告知你（单位）向我机构提交下列补正材料：

1.××××××××（原件/复印件，一式×份）；

2.××××××××（原件/复印件，一式×份）；

.....

请你（单位）按要求补充齐全或者更正、修改上述材料后，于×年×月×日前向我机构提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受理机构）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不予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决定书样式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名称）

不予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决定书

文书号：

×××（单位）：

你（单位）提出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形式审查，我机构认为该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不属于我机构职责范围/你（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不属于我机构行政许可职责范围的，应一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受理机构）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样式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名称)
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

文书号:

×××(单位):

你(单位)于×年×月×日向我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我机构认为你(单位)的申请不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许可。我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具体理由如下:

1.××××××××××××××××××××××××××××××××××××;

.....

综上,你(单位)的申请不符合《×××××》第×条规定的××××条件、××××标准。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经 办 人: ×××××

联系电话: ×××××

监督投诉电话: ×××××

(受理机构)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准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样式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名称）

准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

文书号：

×××（单位）：

你（单位）于×年×月×日向我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下述事项：

（1）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的要求

包括入河排污口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排入水体名称、排污方式（连续、间歇等）、入河方式（明渠、管道等）等要求。

（2）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要求

包括入河排污口所排放的污水类型、主要污染物指标及浓度要求、日（年）最大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质等。入河排污口可以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的，明确标准名称及排放限值要求。

（3）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包括水生态环境的保护目标、入河排污口需采取的主要保护措施、监管要求等。

（4）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要求

包括需要限制排污的情形以及相应的排放要求。

（5）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包括入河排污口监测点、标识牌、视频监控等硬件建设要求，以及台账制度建设要求等。

（6）对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的验收要求

包括验收时间、验收方式及验收资料的报备等要求。

（7）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要求

包括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情形、应急处理预案的编制及实施要求。

（8）排污单位对入河排污口自行监测数据的报送要求

包括监测点位置、监测方式、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及监测数据报送要求。

（9）使用该入河排污口的其他排污单位及排放量信息

包括使用该入河排污口的其它排污单位的名称、污水类型、污水和污染物排放量等信

息。

（10）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包括入河排污口重新设置、变更、注销等要求。

入河排污口变更、注销及本文书遗失补领等事宜，参见×××（入河排污口设置服务指南/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编制的其他管理文件）。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受理机构）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入河排污口设置变更申请表样式

入河排污口设置变更申请表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编码	
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理由： （1）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排污单位其他基本情况发生变化； （2）排污单位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发生变化，但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3）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予以变更的情形。 变更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样式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入河排污口名称：_____

入河排污口编码：_____

申请单位（签章）：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填报要求

1. 本表适用于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申请。
2. 必须按“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写。
3. 提交本表一式三份，每份需加盖公章，同时交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有关数据经核定后，返回申请单位一份。
4. 有设置审核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应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有关信息进行核实。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编码		
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		所在行政区域：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市（州、盟）__县（区、旗）__乡（镇）__村		
		排入水体名称：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及水质目标：		
		所在水功能区及水质目标：		
经度（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纬度（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设置审核类型		☐ 新建 ☐ 改建 ☐ 扩大 ☐ 其他		
建成时间		入河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_____	
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 m, S= m ²		
		☐ 方形截面：L×B= m× m, S= m ²		
		☐ 其它形状截面：S= m ²		
申请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污水排放量（t）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t）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特征污染物）				
入河排污口分类	排污单位信息			
工矿企业排污口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废水类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取用水量（万 t/年）		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日排放量（t）		废水年排放量（万 t）	
	排放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污水排放量（t）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t）

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行业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服务对象及面积 (km ²)		服务人口 (万人)	
	收水范围内工业企业行业类别		工业企业废水类型	
	废水日排放量 (t)		废水年排放量 (万 t)	
	排放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污水排放量 (t)	年污染物排放 总量 (t)
	园区污水处理厂 填写本项内容	排污单位 (须逐一填写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所有排污单位名称、排污许可证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理由： 重点简述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排污走向图：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入河排污口名称”“入河排污口编码”：现有入河排污口可咨询有设置审核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填写，新建入河排污口可暂不填写，由有设置审核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同意设置后补充填写。
2. “所在行政区域”：应准确到所在的村或街道。
3. “排入水体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直接排入的河流（含运河、沟、渠等）、湖泊、水库名称，优先使用河湖名录中的名称。
4.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及水质目标”“所在水功能区及水质目标”：可咨询有设置审核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填写。
5. “设置审核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其中“其他”包括①2002年10月1日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设置审核》发布前，已建成但无审核或登记手续的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经排查整治及设置审核论证后确需保留的补办设置审核；②已获得“准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但尚未建设完成，建设方案中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入河方式、排污能力等内容发生变化的入河排污口重新设置审核；③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实施的入河排污口重新设置审核。
6. “建成时间”：新建入河排污口无需填写，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填写实际建成时间，时间点不明确的填写“不详”，时间精确到“月”。
7. “排放方式”“入河方式”：在后面提示栏中划“√”，“入河方式”勾选“其他”的，须填写具体的入河方式。
8.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入河排污口为圆形截面的，填写直径 d 和截面面积 S ；入河排污口为方形截面的，填写边长 L 和 B 以及截面面积 S ；入河排污口为其它形状截面的，填写截面面积 S 。
9. “申请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单位填写要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本单位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有在线监测设施的依据在线数据填报；无在线监测设施的采用人工监测数据填报。在人工监测过程中，对于入河排污口连续稳定排放废污水的，可以通过监测瞬时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对于季节性、间断排放等无规律的入河排污口根据实际排放时间和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
10. “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多证合一”后证照上的内容填写。
11. “详细地址”：详细填写到门牌号。
12. “单位性质”：填写企业、事业单位、国家行政机关、政府，企业进一步区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民营企业。
13. “行业主管部门”：填写行业主管部门名称。
14. “行业类别”：按照 GB/T 4754-2017，填写四位代码和类别名称，例如“1512 白酒制造”。
15. “废水类型”：按工业企业的产品和加工对象分类填写，如冶金废水、造纸废水、炼焦煤气废水、金属酸洗废水、化学肥料废水、纺织印染废水、染料废水、制革废水、农药废水、电站废水等。
16. “取用水量”：直接从江河湖泊取水的填一年取用的新鲜水量；通过自来水公司或水库供水的填一年从供水单位获取的用水量。

17. “废水处理工艺”：填写实际使用的处理工艺名称，不同工艺串联的以“+”填写连接。
18. “废水日排放量”：填写日排放量的年均值，采用流量计在线监测的，以流量的年累加值除以实际排水的天数；采用人工监测的，利用流量监测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折算。
19. “废水年排放量”：采用流量计在线监测的，以流量的年累加值计；采用人工监测的，以日排放量乘以排放天数。
20. “排放标准名称”“排放限值”：填写尾水排放执行的排放标准名称和排放限值级别，例如排放标准名称为“《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排放限值为“表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21. “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单位填写本单位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有在线监测设施的依据在线数据填报；无在线监测设施的采用人工监测数据填报。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均需如实填报。
22. “服务对象及面积”：城镇污水处理厂填写“四至”范围及面积，居民小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填写服务的小区的名称及面积，园区污水处理厂填写服务的园区名称及面积。
23. “服务人口”：填写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
24. “收水范围内工业企业行业类别”“工业企业废水类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有工业废水排入的应如实填写。
25. “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排污走向图”：要求宜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制或 JPG 格式图片，采用 JPG 格式图片的，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图应包括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及受纳水体的位置及排污管线走向，管线路由上需标明长度信息，示意图须标明指北针。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要求

H.1 论证范围

H.1.1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范围应根据其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受入河排污口设置影响的主要水域和其影响范围内的第三方取、用水户原则上应纳入论证范围。

H.1.2 对地表水的影响论证以水功能区为基础单元，论证重点区域为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水功能区；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体、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自然保护地水体等生态敏感点的，论证范围可不限于上述水功能区。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水域，入河排污口排污影响范围内的水域都应纳入论证范围。

H.1.3 对地下水的影响论证以影响区的水文地质单元为重点区域。

H.1.4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应绘制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和论证范围示意图(宜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制或 JPG 格式图片，采用 JPG 格式图片的，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并图示建设项目、水功能区、考核断面和重要水功能区与水生态保护区域。

H.2 论证程序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程序应包括资料收集、现场查勘、补充监测、影响分析和得出结论建议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程序见图 H.1。

H.3 论证内容

H.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分析

a) 对于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主要说明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大)、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取用水情况、水量平衡和产污环节、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排污情况等；

b) 对于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主要说明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大)、设计处理规模、服务人口、服务范围、管网情况、进水中工业废水类型及组成情况、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排污情况等。

H.3.2 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现状

a) 入河排污口设置在已有水功能区划水域的，应详细说明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和可能影响的水功能区、考核断面水质管理目标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分析评价水功能区、考核断面水质及污染物排放现状等基本情况；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未划分水功能区水域的，应详细说明排污影响范围内水域现状取水情况，分析评价现状水质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b) 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以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为准。多个排污单位对应一个入河排污口的，论证报告中应结合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分析评价该入河排污口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c) 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接纳污水现状调查的具体内容参照 HJ 2.3 附录 B。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缺少监测数据的，参照 HJ 2.3 附录 C 开展补充监测。

H.3.3 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

主要说明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工程建设方案，分析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符合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

区划、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城镇排水规划、海水养殖规划等规划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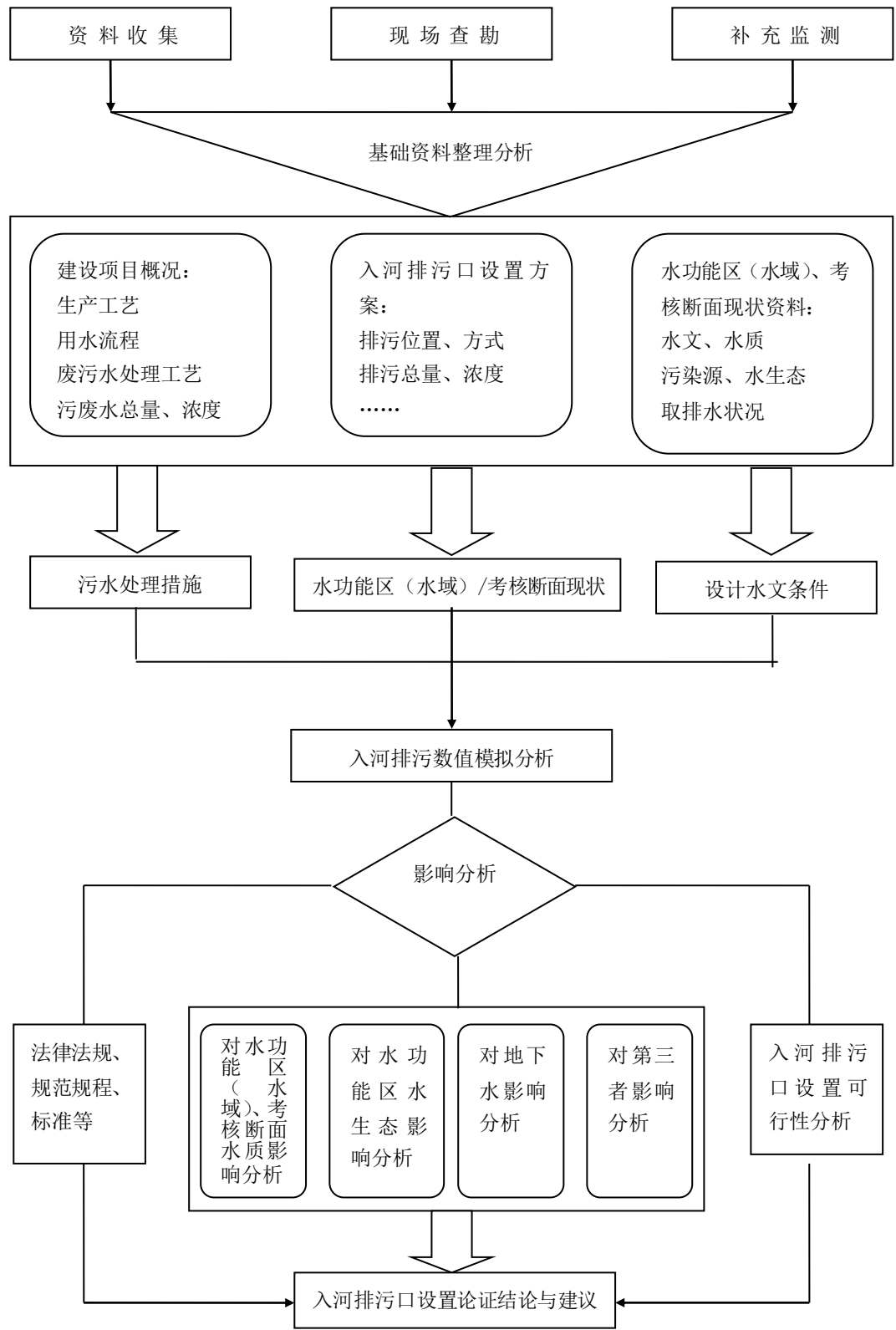


图 H.1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程序

H.3.4 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

主要说明入河排污口废污水来源、构成、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等。对于温排水应有温水排放量和温升数据；对于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应详细论证调查数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界定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H.3.5 水域水质、水生态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生态的影响

H.3.5.1 水动力模型及水质模型选择

a) 按照时间分为稳态模型与非稳态模型，按照空间分为零维、一维（包括纵向一维及垂向一维，纵向一维包括河网模型）、二维（包括平面二维及立面二维）以及三维模型，按照是否需要采用数值离散方法分为解析解模型与数值解模型。水动力模型及水质模型的选取根据入河排污口的污染源特性、受纳水体类型、水力学特征、水环境特点等要求，选取适宜的预测模型。常用数学模型基本方程及解法参照 HJ 2.3 附录 E。

b) 河流数学模型选择要求见表 H.1。在模拟河流顺直、水流均匀且排污稳定时可以采用解析解模型。

表 H.1 河流数学模型适用条件

模型分类	模型空间分类						模型时间分类	
	零维模型	纵向一维模型	河网模型	平面二维	立面二维	三维模型	稳态	非稳态
适用条件	水域基本均匀混合	沿程横断面均匀混合	多条河道相互连通，使得水流运动和污染物交换相互影响的河网地区	垂向均匀混合	垂向分层特征明显	垂向及平面分布差异明显	水流恒定、排污稳定	水流不恒定，或排污不稳定

c) 湖库数学模型选择要求见表 H.2。在模拟湖库水域形态规则、水流均匀且排污稳定时可以采用解析解模型。

表 H.2 湖库数学模型适用条件

模型分类	模型空间分类						模型时间分类	
	零维模型	纵向一维模型	平面二维	垂向一维	立面二维	三维模型	稳态	非稳态
适用条件	水流交换作用较充分、污染物分布基本均匀	污染物在断面上均匀混合的河道型水库	浅水湖库，垂向分层不明显	深水湖库，水平分布差异不明显，存在垂向分层	深水湖库，横向分布差异不明显，存在垂向分层	垂向及平面分布差异明显	流场恒定、源强恒定	流场不恒定或源强不稳定

d) 污染物在断面上均匀混合的感潮河段，可采用纵向一维非恒定数学模型，感潮河网区宜采用一维河网数学模型。浅水感潮河段宜采用平面二维非恒定数学模型。如感潮河段下边界难以确定，宜采用一维、二维连接数学模型。

H.3.5.2 相关考虑因素

a) 影响范围论证工作应考虑各水期，尤其是不利水量条件，温排水应考虑温度变化要求。

b) 根据水域生态保护的要求, 采用直流冷却方式的火力发电厂, 生产温排水不得排入水库等封闭水体。温排水排入河流水体时, 应根据水域生态保护管理要求, 分析温排水等对珍稀水生动植物、鱼类、水体富营养化等敏感生态问题的影响;

c) 入河排污口有典型营养盐类污染物, 排入水域为氮磷物质含量较高, 水动力作用较弱和水量调节性能较差的水库(湖泊), 以及现状水域已出现水体富营养化现象或有富营养化发展趋势的水域, 应针对性地分析评价排污对敏感水域水体富营养化的影响;

d) 影响区域有重要水域生态保护目标时, 应结合区域重要湿地、濒危水生生物生境及鱼类资源的调查, 以栖息地、繁殖地(产卵场)和迁徙(洄游)通道等重要生境变化和保护为重点, 分析入河排污口排污前后水域生态系统的演替变化趋势, 预测入河排污口排污对水域生态系统和敏感生态目标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e) 入河排污口排水含盐量高的, 应针对性地分析评价影响水域盐度变化及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f) 分析不同水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范围内河床渗透性、地表水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 对于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范围内存在地表水向地下水补给关系的, 分析入渗的水量、污染物指标及浓度, 并分析对地下水的影响范围内的水质是否可满足现有使用功能要求, 风险是否可控。

H. 3. 6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影响分析

a) 应重点分析论证排污对上下游水功能区(水域)/考核断面内主要集中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以及第三方取用水安全的影响, 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有制约因素;

b) 当排污可能产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时, 应量化分析特征污染物对水源地的污染风险影响;

c) 对于重污染和存在退水风险影响的建设项目, 应评估非正常工况下排污对水功能区、考核断面的影响, 提出应对风险处置措施和对策;

d) 应评估入河排污口设置对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影响。

H. 3. 7 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结合水域水质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影响以及对第三者的影响分析, 说明入河排污口设置所采取的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并对采取措施前后的效果进行分析。

H. 3. 8 论证结论

a) 入河排污口类型、排放的废污水量、排放污染物浓度(温升)和对应的主要污染物总量;

b) 入河排污口口门工程建设要求;

c) 对水功能区(水域)/考核断面水质和生态的影响;

d) 对第三者权益的影响;

e) 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的建议及其合理性;

f) 入河排污口排污前污水处理措施及其效果;

g) 入河排污口设置最终结论: 是否可行; 可行的限制条件等;

h) 对不能满足要求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 应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变更建议并重新进行论证。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编制提纲

I.1 总则

I.1.1 论证目的

I.1.2 论证原则及依据

I.1.3 论证范围

I.1.4 论证工作程序

I.1.5 论证的主要内容

I.2 项目概况

I.2.1 项目基本情况

I.2.2 项目所在区域概况

I.2.3 项目建设依据及必要性

I.3 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现状及接纳污水状况

I.3.1 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现状

I.3.2 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接纳污水状况

I.4 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

I.4.1 相关规划区划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要求

I.4.2 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及与相关规划区划的符合性

I.5 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

I.5.1 入河排污口废污水来源、构成

I.5.2 入河排污口废污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

I.6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域水质和水生态的影响

I.6.1 水域水质、水生态保护要求

I.6.2 水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I.6.3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质的影响

I.6.4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生态的影响

I.6.5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地下水的影响

I.7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利害关系第三者权益的影响分析

I.7.1 主要集中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以及第三方取用水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制约

I.7.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对水源地的污染风险

I.7.3 非正常工况排污对水功能区的影响及处置措施和对策

I.7.4 对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影响

I.8 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I.8.1 水质保护措施

I.8.2 水质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分析

I.9 结论与建议